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办理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72号建议的函

李秀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统一的职业负面信息查询支持的建议》(第1072号)收悉，公安厅高度重视，迅速开展专题研究、实地调研和推动落实，现就建议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好顶层设计。公安厅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园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源头防范，堵塞安全漏洞，严把教职员工入口关，筑牢校园安全托底阵地。2023年6月12日，召集相关警种专题研讨，决定按照“无犯罪证明办理”功能系统设计，依托警综平台建设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模块功能。

(二)明确功能需求。2023年11月底，公安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等法律法规，明确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的范围、内容、渠道等功能需求。

（三）细化具体流程。省、市、县三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光盘拷贝的方式，将拟查询的教职员工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报至同级公安机关。具体经办民警（由专人负责）对相关函件进行审核，确认查询请求的合规性，并将拟查询数据上传至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模块功能进行比对分析后，打印出具查询结果告知函，反馈申请单位。

目前，该功能模块正在加紧功能设计，待功能模块设计、测试完成后，将挂接在公安机关警综平台运用，由公安厅统筹管理，市（州）、县（区）公安机关受理审核，基层公安派出所查询使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公安厅将持续深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加紧上线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模块功能，加强与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工作对接，努力实现查询范围国内全覆盖。同时，加快我省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数据库建设，进一步扩大查询范围、提升查询准确性。

四川省公安厅

2024 年 5 月 31 日